工程导论与工程伦理

自动化学院 自动化科学与技术系

第6章 法律法规

- 6.1 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
- 6.2 合同法
- 6.3 劳动法
- 6.4 安全生产法
- 6.5 产品质量法

在工程的规划、决策、建造、使用、管理等活动中,不是单纯的技术过程,还集成了众多的社会因素,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文化的、伦理的各种因素。

因此,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出现纠纷。工程建设 纠纷的解决是需要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依据的。

6.1 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

6.1.1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 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

智力创造,【例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明】:应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领域中特有问题而提出创新性方案、措施的过程和成果。 3

■ 2017年,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

力争通过5年努力,知识产权司法<mark>保护体系</mark>更加完善,司法 保护能力更大提升,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更加突出。

建立公平合理、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让权利人利益得到赔偿,侵权人无利可图,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

■ 2018年《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4

■ 知识产权的类型

知识产权有两类:一类是**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文学 产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也称为产业产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文学、 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









■ 知识产权的类型

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知识产权权益

知识产权由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构成,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人身权利,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

财产权,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 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 称之为经济权利。

■ 知识产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需要经过评估,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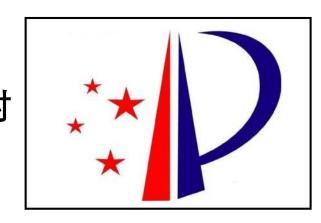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出资需经过评估,评估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提供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商标注册证,转让合同等。
- 填写无形资产出资验证清单。名称,有效状况,作价等内容符合合同、协议、章程,由企业签名或验收签章等。
- 无形资产应办理过户手续。
-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出资各方的确认文件。
- 以专利权出资,提供主管部门批文;以商标权出资,提供 商标主管部门批文;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提供国家或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文件。

企业可以 100% 用知识产权出资。

■商标权

■ 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mark>商标</mark>所有人对 其申请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



- 商标,是用以区别商品和服务不同来源的商业性标志,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
- 履行商标注册程序,实行申请在先原则,10年有效期。
- 商标权作用在于维护产业活动秩序,不同于促进产业发展的专利权,具有地域性、类别性、财产性、独占性。

【例如】"可口可乐"商标、"全聚德"商标等,其商标的载体:可乐、烤鸭等不是具有昂贵价值的东西,但其商标本身却是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可口可乐"商标评估的价值达到七百多亿美元,而"全聚德"作为中国民族品牌2005年评估价值为106.34亿元人民币。这些商标可作为无形资产成为企业出资额。







【例如】菏泽汇源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

"**汇源果汁**"属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 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菏泽汇源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商标权,并在侵权期间获得销售利润1.03亿元,最高法最终判处该汇源公司赔偿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









- 专利保护
- 专利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 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 有的专有权。三种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专利权。
- 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平行运作、司法保障"保护模式。









■商号权

- 商号权,即厂商名称权,是对自己已登记的商号(厂商名称、企业名称)不受他人妨害的一种使用权,不能转让。
- 企业商号权,不能等同于个人的姓名权(人格权的一种)。

原产地名称不是智力 成果,专有技术和不正当 竞争只能由反不当竞争法 保护,一般不列入知识产 权范围。【例如】库尔勒 香梨、景德镇瓷器等。

商标是企业形象 但企业形象不只是商标 商标 商号 顶新国际集团 Ting Hsin International Group 代表企业 代表商品 不能转让 可以转让 只能用字 图文自由组合 可以拥有多个商标 只能对应一个商号 永久有效 有效期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示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1.3 著作权

著作权(版权),作者对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技作品享有 专有权利.【例如】文字作品,音乐、戏剧、舞蹈、杂技、美术、 建筑作品,摄影、电影、产品设计图、地图及计算机软件等。

-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
- 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
- 网络传播权、摄制权、 改编权 、 翻译权 、 汇编权 。







6.1.3 著作权

【举例】李海雁侵犯著作权罪案

《机动战士高达》系日本株式会社万代创作的作品,株式会社万代又根据该作品制作、生产了立体的高达系列拼装玩具。

2016年至2017年,被告人李海雁在未经日本株式会社万代许可,采用拆分株式会社万代销售的《雪崩能天使》《蓝异端》等高达玩具原作品及仿制模版、图纸的方式,生产、复制高达玩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鉴定,被告 人李海雁生产的玩具与株式会社万 代作品基本相同,构成复制行为。 法院判处李海雁有期徒刑三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190万元。





6.1.4 网络侵权

按主体可分为<mark>网站侵权</mark>(法人)和<mark>网民</mark>(自然人)侵权, 按侵权主观过错可分为主动侵权(恶意侵权)和被动侵权,按 侵权内容可分为侵犯人身权和侵犯财产权。

- 网站侵权主动性侵权,即转载别的网站或他人作品既不注明 出处和作者,也不向相关网站和作者支付报酬。
- 网站被动侵权是指在网站所不能控制的领域内本网站的用户 有侵权行为的发生。
- 网民被动侵权,即在论坛、博客使用别人图片、文章、音乐、 动画等不注明出处和作者,也不向作者支付报酬。
- 如果复制了别人作品,以自己名义发表那就是主动的和恶意的侵权了,通常把这种情况叫做抄袭。

6.1.5 商业机密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mark>实用</mark> 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权是权利人劳动成果的结晶,是企业的财产权利。
 【例如】管理方法,产销策略,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等经营信息;生产配方、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饮料配方、特种钢生产工艺流程等)。







6.1.5 商业机密

【案例】小王是一家咨询公司的前台,接触到信息,无非是最近 谁到哪里出差,要订什么机票,哪家企业要来公司访问,订什 么餐厅等。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因为泄密而受到公司处分。

一天,小王和朋友喝茶,朋友给她引荐了一家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员问起小王工作情况,小王为了体现自己公司是有实力的大公司,顺口举了几个客户作为佐证。不想言者无意,听者有心。研究员听了小王说的客户后,查找信息,搜集关系,将小王所在公司快要签订的一个项目搅黄了,并且取而代之。

老板非常生气。查找下来,发现是小王的问题,考虑到她是无意的,取消了她年终奖和工资晋升机会。从这件事情之后,公司迅速与全体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堵上了这个缺口。

6.1.5 商业机密

 商业秘密不同于专利和注册商标,不具有"独占性",不 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其效力取决于保密程度。只要获得 及使用手段合法,可为多个权利主体同时拥有和使用。

【例如】自主研究开发,或通过反向工程破译他人商业秘密等。





6.2 合同法

调整<mark>平等主体之间交易关系</mark>的法律,主要规定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及合同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6.2.1 合同的含义、订立原则和法律特征

■ 合同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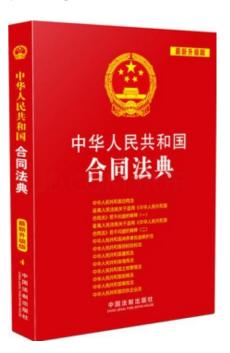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关于建立、 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也泛指发 生一定权利、义务的协议。

■ 合同的订立原则

地位平等、自愿、公平原则、诚实守信、遵循法律法规

■ 合同的法律特征

双方的法律行为、达成协议、符合法律合法行为。



6.2.2 合同的分类

■ 计划合同与普通合同

根据国家经济计划而签订的合同,称计划合同,【例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普通合同称非计划合同,【例如】公民间合同。

■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即双方相互负担义务,双方义务与权利相互关联、 互为因果的合同。【例如】<u>买卖合同</u>。单务合同指当事人一方 负担义务,他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例如】无息借贷、赠与。

■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为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取得权利需向对方偿付一定 代价。无偿合同即当事人一方只取得权利而不偿付代价。 22

6.2.2 合同的分类

■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为诺成合同。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须实物给付,合同始能成立,称实践合同。

■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须依特定形式才能有效,为要式合同;反之,为非要式合同。 合同一般书面形式订立(房屋买卖还需国家主管部门登记)。

■ 主合同与从合同

不依他种合同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成立的合同,称主合同。 凡必须以他种合同存在为前提始能成立的合同,称从合同。

■ 其他合同。第三人利益缔结合同,向受益人付保险金额的人寿保险

6.2.3 合同的形式

■ 口头合同

以口头的(包括电话等)意思表示方式而建立的合同。但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和分清责任。

■ 书面合同

以文字的意思表示方式(包括书信、契券等)而订立的合同, 书面形式有利于分清是非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合同。

■ 经公证、鉴证或审核批准的合同

公证机关根据合同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真实性及合法性所作证明,具有较强证据效力。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应合同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合同进行鉴证。

6.2.4 合同的条款和签订

■ 合同的条款

合同可分为基本条款和普通条款,又称必要条款和一般条款。 当事人对必要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即成立;反之,合同不能成 立。一般条款在合同中是否加以规定,不会影响合同的成立。

■ 合同的签订

当事人一方向他方提出订立合同的要求或建议,称为要约。 要约人明确提出足以决定合同内容的基本条款。

受要约人对要约表示承诺,其合同即告成立,受要约人就要 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

6.2.5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是指对已经成立的合同内容的部分修改、补充或全部取消。

合同一方因故需要修改、补充合同某些条款或解除合同关系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亦即以双方达成的新协议,变更或解除原来的旧协议。

在法律或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如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

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合同法调整范围等。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主体的资格,合同的形式、主要条款等。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法律效力,生效时间,期限等。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权利义务以及合同中止履行的条件等。
- 第五章 变更和转让。合同变更、权利转让、合同义务转移等。
- 第六章 权利义务终止。解除合同的条件、程序及承担责任等。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额的确定、违约金制度等。
- 第八章 其他规定。对合同监督处理、对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等。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标的物的交付和风险承担、分期付款等。
- 第十章 供用电合同。供用电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瑕疵担保责任等。**27**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

【举例】保障房出租案例

朱先生将天通西苑经济适用房于2013年出租给高先生。出租后,朱先生希望提前将房屋收回,在与高先生协商无果后,起诉至法院,以经济适用住房对外出租违反相关规定为由,要求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返还房屋。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先生与高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义务。朱先生以房屋系经济适用房为由要求确认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书中同时写明,法院对租赁合同效力认定不影响行政主管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规定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

【举例】合同条款不清明 结账差价引纠纷

2018年3月,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约定收购18家农户种植的粳稻,双方口头约定按照1.27元/斤收购,11月粳稻入库243054斤,收购方却只汇款291462元(按1.25元/斤付款),还有17000元的差价一直未结账,农户多次上门讨要未果,种植户代表杨先生向消费者委员会投诉,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投诉双方主要是针对粳稻价格的认定不一致产生纠纷。农户因为没有将收购方承诺的内容写进合同里,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了解了具体情况后,嘉鱼县潘家湾消委会工作人员耐心地与收购方进行沟通调解,宣讲诚信交易是潘家湾镇的金字招牌,企业也要尽到自己应有的社会责任,收购方最终答应结清余款**17000**元。

6.3 劳动法

6.3.1 劳动法基本概念

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

1802年英国,世界上第一部劳动法——《学徒健康与道德法》,禁止纺织厂使用9岁以下的学徒,每日不得超过12小时。

1901年英国《工厂和作坊法》, 1912年法国《劳工法》。

1918年苏维埃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劳动法典》。

1935年美国《国家劳工关系法》。

1923年北洋政府《暂行工厂规则》,国民党政府《民法草案》

1931年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新中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进行修订。

6.3.2 劳动法基本原则

■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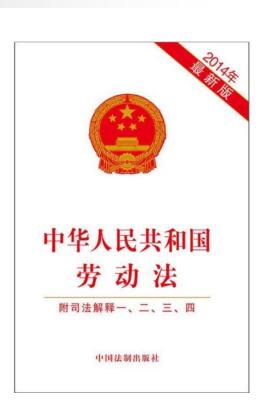
劳动既是<mark>权利</mark>又是义务的原则;保护劳动 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原则。

■ 劳动是公民的权利

每一个有劳动能力公民都有从事劳动的同等权利。企业应平等地录用符合条件的职工。



-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偏重保护和优先保护劳动者利益、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基本保护。
- 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率和公平,宏观、微观配置。 3



■ 劳动者权力

平等就业、选择职业、取得劳动薪酬、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有休息、享有社会保险的福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用人单位权利

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合理劳动定额、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考核、制定劳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合法作息时间、制定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标准、其他权利。

- 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
- 法律责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效合同、劳动者违法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责任。

■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书

【劳动合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 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劳务合同】: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

【聘用协议书】: 聘请在职和非在职劳动者中有特定技术业

务专长者为专职或兼职的 技术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



【举例】吴某与某商用车公司劳动争议案

2016年3月1日,吴某与某商用车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年8月23日,吴某某被诊断为职业性中度噪声聋,并继续上班。同年10月26日,吴某被认定为工伤。2017年1月16日,吴某向某商用车公司提交解除劳动关系的申请书,但仍正常上班至同月23日。之后,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某商用车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经济补偿金。某商用车公司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1月23日期间向吴某支付月平均工资1375元。吴某某经仲裁后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19200元等。

法院判决: 劳动者在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停止工作接受治疗时,依法享有正常工作时单位应当支付的各项待遇。吴某被诊断为职业性中度噪声聋后,公司并未安排吴某暂停工作、接受治疗,也没有举示证据证明吴某工伤在停工留薪期内已治愈,故吴某应当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吴某停工留薪期前12个月平均工资4292.3元,依法可享受停工留薪期工资为25 753.8元。

【举例】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参保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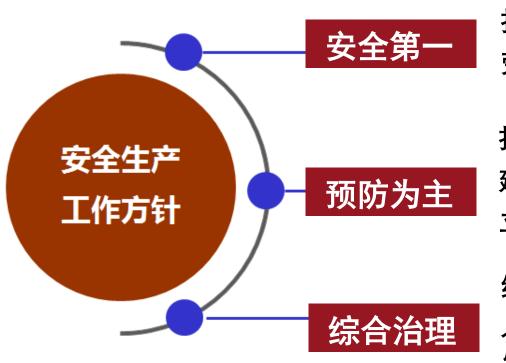
钟某2013年10月入职某灯饰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等职务。 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某灯饰公司没有为钟某办理社会保险 手续。2017年3月22日,钟某向某灯饰公司递交一份《离职申请 表》,离职原因为"自入职以来一直不解决社保等问题"。其后 钟某申请劳动仲裁及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 某灯饰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在2013年10月2日至2017年3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某灯饰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20632.5元给钟某。用人单位不能因为劳动者过错、人事管理工作而免除未依法为劳动者参保的法律责任。

6.4 安全生产法

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保护 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把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超前防范 建立预教、预测、预警、预防递进式 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 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充分 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

6.4 安全生产法

明确了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者的惩罚力度。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落实"三个必须"

01

02

03

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

6.4.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 安全生产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基本原则。分析危险源,预测和 评价危险、有害因素,采取预防措施,消灭危险和安全隐患。
-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和部门法定职责。增强事故防 范意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精神,忠于职守,依法行政。
-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6.4.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不断更新、改造和维护安全技术装备,加强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软件"建设。
- 从业人员必须提高自身安全素质,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厂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选厂安全规程规范和国家级行业安全标准。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上经营活动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首先搞好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所出现的问题。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检查其贯彻情况。 4. 在编制生产建设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做好组级和技术的落实,保证安全投入有效实施。 5. 在实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时、必须承包安全工作,并做好组级和技术、经济措施的落实。 6. 按规定组织开展新工人入场的"三级教育"和在职职工的安全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7.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积极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察。 9.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伤亡事故,并全为抢救遇难人员,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

6.4.2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方针和适用范围

■ 安全生产法基本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体现"六先"

- 1. 安全意识在先
- つ 安全投入在先
- 3. 安全责任在先
- 4. 建章立制在先
- 5. 隐患预防在先
- 6. 监督执法在先

安全生产,重在预防

6.4.2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方针和适用范围

■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6.4.3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形式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止建设,停止使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照,行政拘留,关闭等11种。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刑事责任】: 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 险品肇事罪和提供虚假证明罪等。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监督管理职责<mark>部门及其领导人</mark>;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 从业人员;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人员。 42

6.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缺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竣工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验收合格
- 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未设置安全标志

6.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未经专业资质机构检测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 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4

6.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举例】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9.86亿元。

事故原因: 天嘉宜公司旧固废库内长期违法贮存**硝化废料持续积热**升温导致自燃,燃烧引发爆炸。调查认定,天嘉宜公司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刻意 瞒报、违法贮存、违法处置硝化废料,安全环保管理混乱,日常检查弄虚作假,固废仓库等工程未批先建。相关环评、安评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





6.4.5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生产缺必需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

【法律责任】:降职、撤职、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6.4.6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力和义务

- 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检举、控告权、拒绝权,紧急避险权
- 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 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 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
-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 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
- 危险报告义务。

安全生产是从业人员最基本的义务和不容推卸的责任. 从业 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法律意识。

6.4.7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

承担安全 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对这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 律 责 任

- 1. 罚款
- 2. 没收违法所得
- 3 撤销资格
- 4. 给他人造成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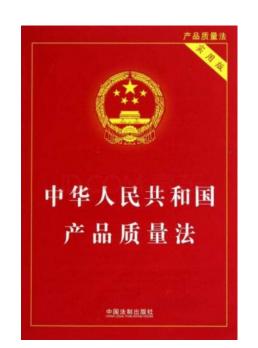
- 失职,渎职的违法行为。
- 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单位购买指定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
- 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给予行政降级,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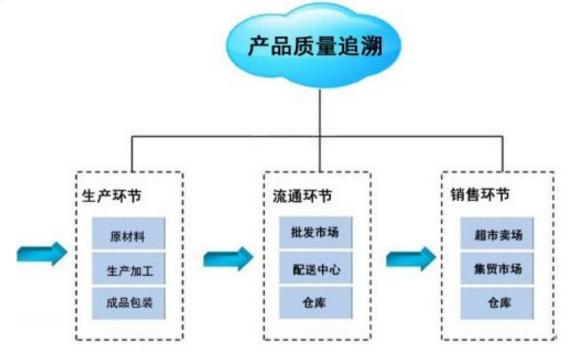




6.5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是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





6.5.1 产品与产品质量的界定

■ 产品的界定

产品质量法中产品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不包括建设工程和军工产品以及内在质量取决于自然因素产品。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检验报告编号: 20123J00007

佩娘智能涂料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瑞佩姆"

■ 产品质量的界定

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性等特征和特性总和。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具备使用性能,符合采用标准

■ 产品质量的分类

合格即符合相关标准——国家标准、部级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四类。不合格包括:瑕疵、缺陷、劣质、假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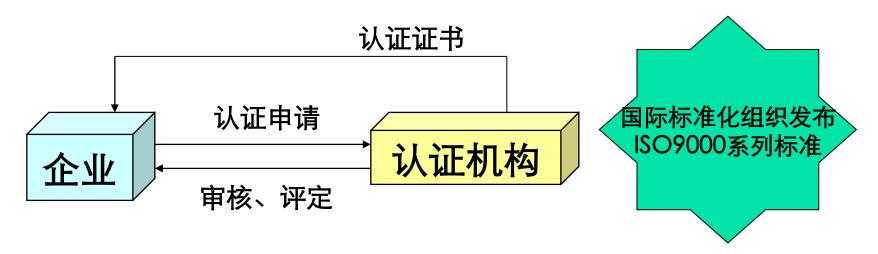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产品质量监督。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产品质量标准制度。产品质量特性达到的技术要求,称为产品质量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认证机构对企业质量体系进行认证。
-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认证。
- 生产许可证制度。对具备生产条件企业发给生产许可证制度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监督检查制度52

■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法定认证机构对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进行综合性检查和评定后,确认和证明该企业质量管理达到国际通用标准的一种制度。是企业质量信誉和质量担保的重要保证。

1、认证主体: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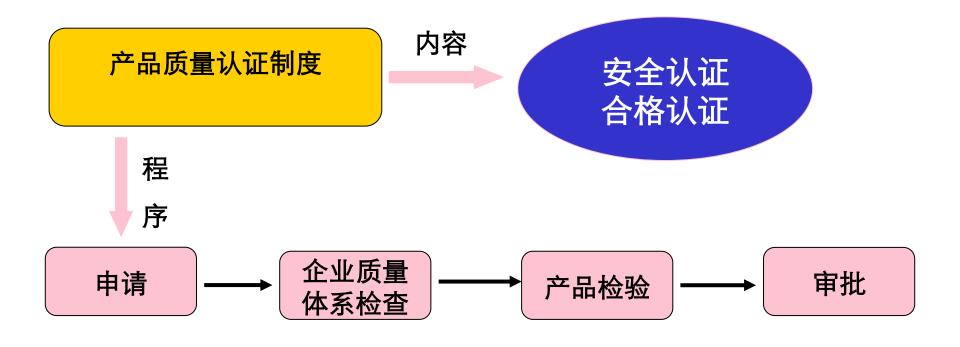
2、认证对象:企业质量体系

3、认证原则: 自愿

4、认证依据: 国际通用质量管理标准

■ 产品质量认证

依据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认证机构确 认并颁发证书和产品质量标志的形式,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 产品质量认证

2003年8月1日我国开始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认证制度。













CCIB中国进出 口商品检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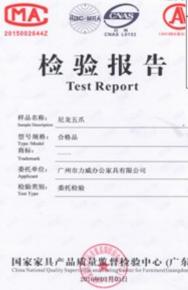
【举例】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Unified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al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7132102000024

申请人名称及所在地 肇庆市佳陶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戛金利缜金陶工业区 (526100) 商标

> 一一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庄市住取购办有联公司

攀庆市佳陶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攀庆市高要金利镇金陶工业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筆庆市佳陶陶瓷有限公司(工厂代码: M000229)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金利鎮金陶工业区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海上日出系列(全聚晶砖)、晶玉溶岩系列(微粉砖)、 天山白系列(超白砖),花开四季(游花砖)、炫100系列(啞光砖)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6566-2001 @ CNCA-12C-050: 2004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的生效日期: 2007年05月22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中国 ·北京 ·海淀区知存路 4 号 100088 http://www.cecp.org.cn或www.csc.org.cn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社会监督: 用户、消费者、社会组织、新闻媒介
- 国家监督: 专职监督、综合监督

国家监督检查 一 以抽查为主要方式

- (1)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2) 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
- (3) 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地方监督检查

抽查原则: 不重复抽查、随机抽查、免费抽查

抽查结果: 异议复检

法律后果: 责令改正、公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产品召回制度

- 指流通中的产品存在缺陷,可能会导致损害发生的情况下, 产品生产经营者采取发布公告通知等措施敦促消费者交回 缺陷产品,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防止危害发生。
- 特征
 - (1) 一种事先救济制度
 - (2) 质量担保补充:产品被召回,将追溯至缺陷产品开始销售 之时,所有流通缺陷产品都划入召回之列。
 - (3) 企业一种社会责任行为
 - (4) 立法规定的产品召回具强制性

■ 产品召回制度

■ 由于燃油管存在缺陷,可能会导致车辆漏油而引发火灾,本田汽车公司北美分公司2011年3月宣布,该公司将在北美市场召回约1500辆2012款本田思域。





■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具备使用性能,符合采用的产品标准,产品或包装上标识必须真实,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

不得生产国家明令 淘汰的产品、伪造产地、 掺杂、掺假、伪造或冒 用认证标志、冒用他人 厂名等。



-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 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产品质量标识义务:表明产品的名称、产地、质量状况等信息的表达和指示。
 - A、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B、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C、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
 - D、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E**、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举例1】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好口味 找爵厨

用途:酱菜、榨菜、方便食品、卤制品、 汤锅、熟食制品、豆制品、鱼制 品、面制品、炒货制品、小食品 等加工。

主要成份: 调和油、芝麻油、食品添加

剂(乳化剂)。

使用方法:摇匀稀释后直接使用。

使用量:依需要适量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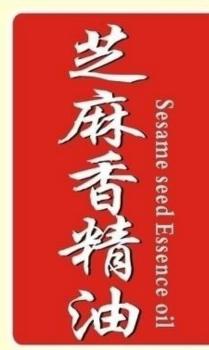
贮存:密封、避光、明凉处存放。

保质期: 18个月

生产日期: 见封口

执行标准: 0B/T264C-2004

不可直接食用







制造商:中国昆山

昆山全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产 地: 江苏省昆山市

陆杨工业园区富杨路11-5号

编: 215300

话: 0512-57889255 57889677

真: 0512-57889477



监制商电话:0795-5663188

净含量:500克

號图网 www.nipic.com

NO:20110706141133331186

【举例2】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挪威一位老太太与自己的宠物猫娜沙相依为伴,她把娜沙视如心肝宝贝,一天给沙洗完澡后,考虑到人洗澡后容易感冒、担心娜沙不适,便把娜沙放进刚买不久的日本产微波炉(听说有烘干的功能)内进行烘干。10分钟后,打开微波炉门,娜沙一身湿流谁的长毛确实烘干了,还有点发胡的味道,但欢蹦乱跳的娜沙早已一命呜呼成为熟猫了,老妇人 悲痛欲绝、怒告日本厂商用微波炉杀害她的宠物,对其造成巨大伤害,要求巨额赔偿。

日本厂商以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老妇人是无理取闹为由据理力争,整整打了3年的官司最终满以为能够打赢官司的日本厂商彻底败诉,不仅赔礼道歉还加上巨额赔偿。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保证销售产品质量、不得销售淘汰、 失效、变质产品、不得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不得伪造产地、 冒用他人厂名、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等。









【举例】 "红心咸鸭蛋"案件

2006年11月12日,由河北某禽蛋加工厂生产的一些"红心咸鸭蛋"在北京被检测出含有致癌物质苏丹红。部分河北农户用添加了工业染料苏丹红的饲料喂养鸭子,导致蛋黄内含有苏丹红,以致全北京市范围内停售河北产"红心"咸鸭蛋以假充真等。







■ 构成产品质量法律责任的条件

生产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实、产品质量不合格与财产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联系。

-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的范围。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承担的民事责任

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承担的行政责任。责令更正、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等。
- 承担的刑事责任。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触犯刑律。

【举例】三菱吉普车前挡风玻璃爆裂被震伤致猝死案

- 原告诉称: 林志圻乘坐被告生产的日本三菱吉普车时,因前挡风玻璃在行驶途中突然爆裂而被震伤致猝死。我国法律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品负责,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据此请求判令被告对林志圻之死承担责任,赔偿50万元。
- 被告辩称: 经玻璃生产厂家两次鉴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材局安全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检中心)的分析测试,都认为挡风玻璃是在受到较大外力冲击情况下爆破的。并认为产品生产者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要同时具备两个严格的前提条件:第一,必须是产品存在缺陷;第二,必须是因产品存在的缺陷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事实已经证明,发生事故的车辆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也就是说不存在产品缺陷,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
-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三菱公司赔偿50万元诉讼请求。

- 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举证责任应由生产者承担。玻璃生产厂家两次鉴定,由于生产厂家不是法定鉴定机构且具有利害关系,鉴定结论不具法律效力。国家质检中心鉴定是在前挡风玻璃从日本运回中国后已失去检验条件下,仅凭照片和相当破碎玻璃实物得出的推断性分析结论,且没有说明致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外力是什么,没有证明力,故不予采信。
- 本案惟一证明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物证——爆破后前挡风玻璃,车主在与三菱公司约定封存后,曾数次提出要交国家质检中心检验鉴定。三菱公司承诺后,却不经车主许可,擅自将玻璃运往日本;后虽然运回中国,但三菱公司无法证明运回的是原物,且玻璃此时已破碎得无法检验。三菱公司主张将与事故玻璃同期、同批号生产出来玻璃提交给国家质检中心鉴定,遭上诉人反对。由于种类物确实不能与特定物完全等同,上诉人反对理由成立。
- 举证不能的败诉责任应由三菱公司承担。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损失计496901.9元。

【举例】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疫苗事件

2018年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存在记录造假等严重违反《<u>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u>》行为。经查,长春长生生物违法事实:

- 一、未按规定披露问题疫苗不符合标准以及停产和召回相关信息;
- 二、披露子公司产品有关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未披露被吉林药监局调查的信息;
- 四、违规披露狂犬疫苗GMP认证证书失效致主业停产以及该证书 重新获取情况:
- 五、披露的2015年至2017年年报及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举例】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疫苗事件

多项行政处罚:撤销涉案产品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并处罚款1203万元;吉林省食药监局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疫苗、违法所得18.9亿元,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三倍罚款72.1亿元;罚没款共计91亿元;对涉案的高俊芳等14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依法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

2019年10月16日,深圳证交所决定长生生物股票退市整理

2019年11月7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重整、和解之可能。裁定宣告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阅读材料6-4】讨论

- 分析"5·18"特大煤尘爆炸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哪些安全生产责任?
- 从业生产人员承担哪些安全生产责任?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哪些安全生产责任?
- 请结合案例具体分析。若你是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你会从哪些方面开展工作,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道步道步